

威海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报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) 和威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“威海市司法局” (<http://sfj.weihai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06 号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—522432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威海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，扩大公开领域，优化公开载体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主要通过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威海市司法局网站以及新闻媒体、档案馆、电子显示屏、政务微博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

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受理和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了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及时调整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形成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组织领导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责任分工。按照“内容完备、条目清晰、标准统一、责任明确”的原则，修订完善威海市司法局政务公开目录及责任分工方案。

将“五公开”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中，凡是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，均要求说明法定事由和认定依据，否则一律主动公开。2020年，通过威海市司法局

威海市司法局

威海市司法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局各领导、机关各科室：

因科室人员变动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长：李元敬

副组长：刘士侠、李文勋、姜勇、于国胜、邹德生、丛淑平、徐明霞、隋枢勋

成员：乔磊、姜鹏、王冠、张艳蕊、张喜良、徐新合、兰翔、吴志刚、孙巍、毕志刚、谭则兵、赵剑海、卢绍海、肖海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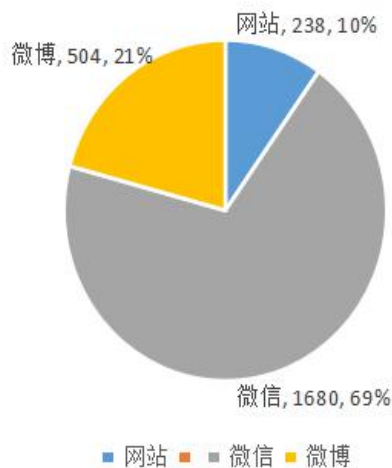
徐明霞同志根据领导分工分管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领导小组各副组长根据职责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，姜鹏同志兼任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专、兼职工作人员为李春晖、梁琪琪。



2020年主动公开信息途径分布图



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动态等政府信息 238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或转发政务信息 504 条次，通过法治威海公众号发布或转发政务信息 1680 余条，主动公开威海市司法局文件 17 件，局长办公会议 9 次，政策性文件 4 件，相关解读材料 10 件，主要领导带头解读相关文件 1 次。及时公开率、解读关联率和保密审查率均达 100%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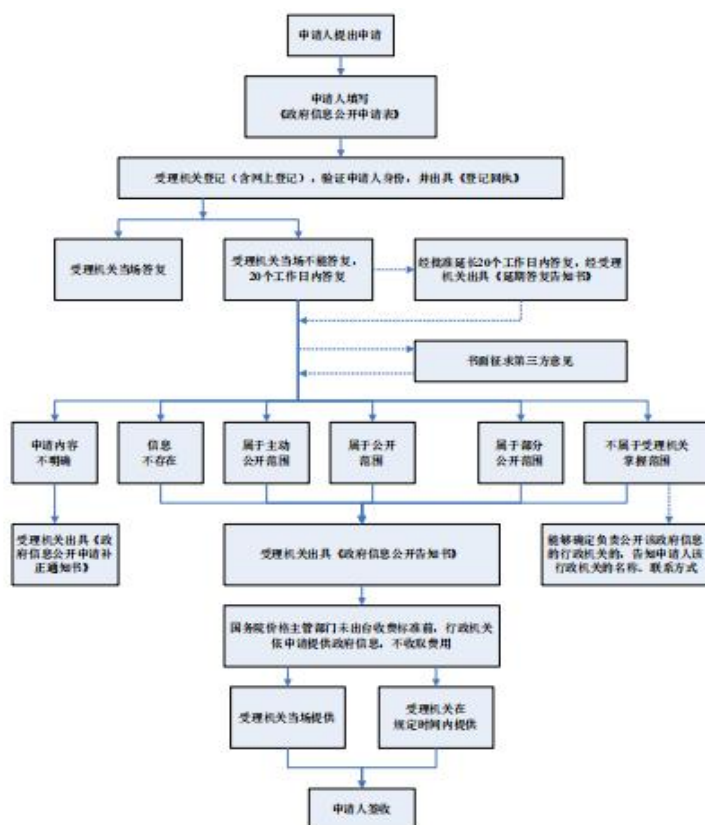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，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共 2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1 件，建议提案内容涵盖

公证机构改革、司法鉴定制度等方面内容。对于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立足工作职能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结束，办结率100%，面复率100%，满意率100%，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（即A类）1件，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（即B类）1件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按市政府规范的统一格式编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处理流程图及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，群众可当面或通过网上、信函、传真等形式提交申请。对接到的申请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要求依法依规办理，按程序流转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给予答复。2020年，市司法局收到2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其中，网上申请2件，申请人类别均为公民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复议和法律咨询等方面。本年度，威海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法定时限，及时回复群众申请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办结率100%。在答复的申请中，同意部分公开1件，占50%；不作为信息公开处理1件，占50%。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，本年度我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包括：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，根据科室人员调整及分工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健全有力的组织保障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，落实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。二是健全工作制度。制

定下发《威海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、《威海市司法局职责边界清单》、《威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及责任分工等文件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防止公开信息失信、失实、失密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，优化办理流程，依法依规依程序作出答复。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内涵，拓展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威政发〔2016〕32 号）和威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威法办发〔2020〕8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目前，我单位有 1 件规范性文件且继续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健全与电视台、报社、电台等新闻媒体的衔接发布机制，加强对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管理运维，提高信息更新频次，突出鲜活服务特色，将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83 余条。借助多种媒体平台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对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管理维护，威海司法行政官方微博粉丝量 6817 人，累计更新微博 3069 条。持续打造“法治威海”新媒体工作室，获得全省第二届政法示范工作室称号，“法治威海”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到 107092 人，累计刊发原创作品 6600 多条，影响力 WCI 指数排行持续位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前列。

【长安喜报】我市两家政法新媒体工作室受省委政法委通报表扬！

原创 长威君 长安威海 2020-11-21



盼望着

盼望着

好消息来了！

全省第二届政法新媒体

示范（优秀）工作室

评选结果新鲜出炉了——

威海市委政法委新媒体工作室、

威海市司法局新媒体工作室

获得“全省第二届政法新媒体

优秀工作室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不断加大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分工负责，各科室具体抓”的长效工作机制。强化日常监督，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。面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、职责边界清单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威海市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司法局 机关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《威海市司法局机关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5、因政务公开工作被省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，每科室每人次扣3分，市级以上每人次扣2分，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其他行为，每人次扣1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-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9	增 12	2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-2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	0	0	0	0	0	1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公开相关信息，但依然存在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、规范性不强，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从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入手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，严格信息发布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确保政务公开既有广度又有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。

威海市司法局

2021年1月22日